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千惠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本辦法自108學年度起實施
107年12月25日系教學委員會初步訂定
108年3月19日系教學委員會通過
108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業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周賢穎董事長為回饋母系，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

1. 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，以第一志願正取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者，名額至多三名。
2. 參加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，以第一志願錄取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者，名額至多一名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

獲獎學生於錄取後四個學年度內，發給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整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1. 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：以第一志願正取本系之學生，依甄選總成績之排序為核給順位，加權總分同分者，依簡章同分參酌順序核定。
2. 大學「指定科目考試」入學招生：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之學生，依「指考採計科目加權總分」排序為核給順位，加權總分同分者，依簡章同分參酌順序核定。

第五條 續領成績標準

獲獎學生於入學四年內，自第二學期開始，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(含)者，該學期可續領本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發放程序

獲獎同學於註冊後，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底由本系造冊匯撥至獲獎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。

第七條 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獲獎學生退學或轉系、轉學者，停止其獎學金發放。

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可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若因不可控因素終止，本系保留發放獎學金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